

保險公估人辦事指南

广东银保监局保險中介監管處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公估机构备案事项	1
一、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1
(一) 备案对象	1
(二) 备案须知	1
(三) 备案材料	5
二、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8
(一) 备案对象	8
(二) 备案须知	8
(三) 备案材料	9
三、其他备案事项	10
(一) 保险公估机构形式变更	10
(二)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范围变更	11
第二部分 报告事项	12
一、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	12
(一) 报告对象	12
(二) 报告须知	12
(三) 报告材料	14
二、机构解散报告	15
(一) 报告对象	15
(二) 报告须知	15
(三) 报告材料	16
三、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报告	16
(一) 报告对象	16
(二) 报告须知	16
(三) 报告材料	17
四、机构名称变更报告	17
(一) 报告对象	17

(二) 报告须知	17
(三) 报告材料	17
五、机构住所变更报告	18
(一) 报告对象	18
(二) 报告须知	18
(三) 报告材料	18
六、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	19
(一) 报告对象	19
(二) 报告须知	19
(三) 报告材料	19
七、分支机构终止公估业务报告	21
(一) 报告对象	21
(二) 报告须知	21
(三) 报告材料	21
八、注册资本变更报告	21
(一) 报告对象	21
(二) 报告须知	22
(三) 报告材料	22
九、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报告	22
(一) 报告对象	22
(二) 报告须知	22
(三) 报告材料	22
十、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23
(一) 报告对象	23
(二) 报告须知	23
(三) 报告材料	23
十一、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23
(一) 报告对象	24
(二) 报告须知	24
(三) 报告材料	24

十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24
(一) 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报告	24
(二) 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24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27
一、信息披露	27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27
三、年度报告	28
四、文件报送要求	28
示例及附表	30
示例 1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备案报告	30
示例 2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营业部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报告	31
示例 3 ×× 公司关于撤销××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32
示例 4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任职的报告 ...	33
示例 5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任职的报告 ...	34
示例 6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免职的报告 ...	35
示例 7 ×× 公司关于任命××为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36
示例 8 ×× 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关于名称变更的报告	37
示例 9 ×× 公司关于住所(××分公司/营业部住所)变更的报告	38
示例 10 ×× 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报告	39
示例 11 ××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姓名/名称的报告	41
示例 12 ××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	42
示例 13 ××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	43
示例 14 ×× 公司关于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的报告 ..	54
示例 15 ×× 公司关于变更章程的报告	45
示例 16 ×× 公司关于停止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报告	47
示例 17 ×× 公司关于变更银行账户的报告	48

示例 18 股东未受刑罚或处罚声明	49
示例 19 股东反洗钱声明	54
示例 20 申请人反洗钱声明	54
示例 21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境内企业法人）	54
示例 22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自然人）	54
示例 23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	54
示例 24 ××公司关于迁入广东/设立××分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54
示例 25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年××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54
示例 26 工作经历证明	61
示例 27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受处罚声明	62
示例 28 前 2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63
示例 29 关于分支机构情况声明	54
示例 30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营业场所、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设施配备情况说明	65
示例 31 未涉黑涉恶声明	67
示例 32 离职承诺书	68
示例 33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69
示例 34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70
示例 35 服务客户承诺书	71
示例 36 授权委托书	72
附表 1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74
附表 2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	75
附表 3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	76
附表 4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	77
附表 5 保险公估机构公估师信息表	79

附表 6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报告表	80
附表 7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88
附表 8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89
附表 9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变更意向表	90
附表 10 保险公估机构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92

第一部分 保险公估机构备案事项

广东银保监局辖内各保险公估机构可根据《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原保监会主席令〔2018〕2号）、《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2号）并参考本指南，将相关事项备案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广州地区由广东银保监局直接负责，下同），同时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备案事项报告。

一、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一）备案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

公司制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初审，广东银保监局依法备案。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及合伙制保险公估机构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由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接收备案材料并初审，由银保监会依法备案。

（二）备案须知

1. 申请人股东或合伙人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1) 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2)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3)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5)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的情形。

2. 申请人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

申请人采用合伙形式的，应当有 2 名以上公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采用公司形式的，应当有 8 名以上公估师和 2 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申请人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仅为 2 名的，2 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公估师。

公估师指通过公估师资格考试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从业经历指保险公估从业经历。

3. 申请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应确保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全国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200 万元以上，区域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100 万元以上。

4. 申请人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人应财务状况良好，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应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5. 申请人应在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具有托管经营的银行中选择 1 家，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营运资金由基本户存入托管账户，并在备案时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户入账凭证。营运资金在机构正常经营期间应处于持续托管状态，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未完成备案不得动用等内容。托管资金用途及明确如下：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金额不少于营运资金 10%，且不得质押；购置不动产；向基本户转账，用于与业务相关、经营规模相符的日常运营等开支；其他资金运用。

6. 申请人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7. 申请人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保险公估机构的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公估机构除外。

8.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估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5)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6)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7)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8) 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10. 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11.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

12.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划分开展备案工作。保险公估机构提交备案材料时，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谈话、函询、现场查验等方式了解、审查股东或者合伙人的经营记录、经营动机，以及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信息系统配置及运行等有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测试和提示。

13.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在银保监会网站上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完成备案。保险公估机构在备案公告之后可下载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表，在备案公告之前不得开展保险公估业务。

(三) 备案材料

申请人应当向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分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1.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保险公估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区域（全国性或区域性）等；

2.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3.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保险公估机构公估师信息表》；

5.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6.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

投资人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1）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5）股东最近5年未受过刑罚或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近5年受过刑罚或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6）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投资人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1）身份证复印件；（2）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声明；（3）自然人股东出

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4）最近5年的个人信用备案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5）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6）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人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任职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7）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公估人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其投资的书面证明；

7. 营运资金进入公司基本户的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8.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9.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10.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公估师人员名册及相应证书复印件、聘用人员花名册；

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

12. 营运资金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
13.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建立职业风险基金保证书；
14.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使用权属证明材料；
15.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一）备案对象

保险公估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10日内，将纸质材料提交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备案。

（二）备案须知

1. 保险公估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
2. 保险公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开展保险公估活动，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应确定当地省级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4. 经营区域为广东的保险公估公司，可以在广东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5. 保险公估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最近 1 年内没有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2)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3) 最近 2 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运营未满 1 年退出市场的情形；

(4) 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5) 新设分支机构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其他设施；

(6)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不得新设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7. 保险公估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前应对拟设地开展可行性研究，充分研判辖区市场，拟定发展规划。

(三) 备案材料

1.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名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2.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设立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决议；

4. 法人机构制定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新设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5.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 2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6. 法人机构最近 2 年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最近 2 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运营未满 1 年退出市场的情况说明（按照下列字段对最近 2 年内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梳理：机构名称、所在省份、成立时间、是否退出市场、退出市场时间）；

7. 计算机软硬件配备与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

8.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9. 分支机构职场介绍及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0. 彩色打印的职场图片，至少包括：公司大门（含公司 logo），工商执照、加盖所属机构公章的备案表复印件摆放位置，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以实际办公条件为准）；

11. 异地法人在广东银保监局辖内新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交可行性报告材料。

三、其他备案事项

（一）保险公估机构形式变更

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或公司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备案流程及材料参照新设机构，变更期间按转前形式开展业务。

（二）保险公估机构经营范围变更

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或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转为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备案流程及材料参照新设机构，变更期间按转前范围开展业务。

第二部分 报告事项

广东银保监局辖内各保险公估机构可根据《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原保监会主席令〔2018〕2号）、《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2号）并参考本指南，将相关事项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同时机构需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报告。

一、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聘用、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按规定向工商登记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报告材料，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二）报告须知

1.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指下列人员：（1）保险公估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2）保险公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4）与上述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2. 保险公估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者资产评估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2）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3）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届满；（4）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5）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6）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7）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

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8）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保险公估机构应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5.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2 家以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6. 非经股东（大）会或者合伙人会议批准，保险公估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保险公估机构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7. 拟任职高管应满足履职回避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报告材料

1. 高管任职报告。

2.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用决议。

3.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

4. 任用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5. 聘用高管人员与现所在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履职回避相关材料（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要求进行任职回避，申请豁免的，应明确说明申请豁免的具体原因）。

7. 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

8. 任用人员合规声明和承诺。任用人员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声明；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9. 任用人员未涉黑涉恶声明。

10. 关于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二、机构解散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报告应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1.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2.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清算结束后，保险公估公司应当向广东银保监局提交清算报告。

（三）报告材料

1. 机构解散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股东大会的解散决议；
4. 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
5. 清算方案（需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以及清算执行情况；
6. 有关机构解散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三、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由合伙形式转为

公司形式，或公司形式转为合伙形式，为单独的备案事项，备案流程及材料参照新设机构，不按照此报告事项办理。

（三）报告材料

1. 分立、合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股东（大）会决议；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分立、合并的，报送分立、合并实施方案；
6. 关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四、机构名称变更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名称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名称变更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名称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有关机构名称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可不提供；

5. 工商变更通知书；

6. 有关机构名称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五、机构住所变更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住所或者分支机构住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1. 异地保险公估法人机构住所变更为广东银保监局辖区的，应充分评估经济金融环境，了解掌握广东辖区保险市场状况，做好在广东辖内开展保险公估业务的可行性规划，及时向广东银保监局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住所或者分支机构住所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住所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有关机构住所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分支机构住所变更不提供）；

5. 工商变更通知书;
6. 相关机构住所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7. 职场介绍及租赁合同;
8. 彩色打印的新职场图片，至少包括公司大门（含公司logo），工商执照、加盖所属机构公章的备案表摆放位置，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以实际办公条件为准）;
9. 异地法人机构迁入广东的，需提交可行性报告材料以及服务客户承诺书。

六、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变更，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变更，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股东会有关公司股东变更或股权变更的决议或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公证书。

6. 新增股东的，应填写《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新增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1）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声明；（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5）股东最近5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最近5年曾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6）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如下资料：（1）身份证复印件；（2）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3）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4）最近5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5）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6）保险公司、保

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7. 若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

8. 有关机构主要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七、分支机构终止公估业务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撤销分支机构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分支机构终止公估业务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公司有关决议或决定；
4. 工商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分支机构的证明资料；
5. 有关撤销分支机构进行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八、注册资本变更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股东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三）报告材料

1. 注册资本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变更（报告）通知书；
6. 银保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的，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股东姓名或名称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股东更名的，要提供更名工商核准通知书；
6. 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十、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2.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3. 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 有关公司章程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三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一）报告对象

保险公估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报告须知

保险公估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三）报告材料

1.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2. 相关决议或决定；
3. 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一）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报告

保险公估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的，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二）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1. 保险公估机构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任命临时负责人：（1）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2）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3）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2.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自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并且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

3.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应当符合本指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须知第 2、3 条相关要求。

4. 任命临时负责人报告材料包括：

(1) 关于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

(2)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保险公估机构临时负责人情况表》。

(4) 拟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

(5) 拟任人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 拟任人与保险公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拟任人 3 年金融工作经历或 5 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

(8) 拟任人最近 3 年个人信用报告。

(9) 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10) 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拟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声明；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11) 拟任人未涉黑涉恶声明。

(12)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

1. 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变更或者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 (1)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2) 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
- (3) 股东或者合伙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
- (4) 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5)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
- (6) 分立、合并、解散、分支机构终止保险公估业务活动；
- (7) 变更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 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
- (9)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2. 披露形式包括并不限于：（1）公开发行报刊；（2）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3）其他有效便捷的方式。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的子系统“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进行填报。

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对本机构财务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在 4 月 30 日前向广东银保监局报送审计报告，同时还必须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录入审计报告信息并上传审计报告电子版。

三、年度报告

1. 保险公估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保险公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广东银保监局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2. 对不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保险公估机构，广东银保监局将对外公示其经营异常信息。对年度报告事项未达到监管要求的保险公估机构，广东银保监局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四、文件报送要求

机构报送文件的标题应包含发文机构、事由和文种，比如《××保险公估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报告》。所有来文需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手机），材料中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的，应当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复制资料应使用 100%比例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各机构如上报文件后需正式申请“撤回”的，除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银保监分局提交书面撤文请示外，还需在重新报送文件（含光盘）的显著位置标记“原文有误、以此为准”。

本指南中有关“5日”“10日”“15日”“3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示例 1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2022] × × 号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备案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因（出资设立保险公估或公估公司的原因、背景、动机等），***（列明股东）已出资人民币**万元设立有限公司，现已办理完毕登记注册手续，特向保险监管部门提交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报告，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 2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2022] × × 号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关于 × × 分公司 /营业部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公司决议，我公司拟设立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分公司 / × × 营业部，拟聘任 × × 为该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现已向 × × 市（×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了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分公司 / 营业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报告，待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开展保险公估业务。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 3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撤销 × × 分公司/营业部的报告

× × 银保监局：

由于 × × × × 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撤销以下分支机构：

1、× × 保险 × × 有限公司 × × 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代码：× × × ×；

2、× × 保险 × × 有限公司 × × 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代码：× × × ×。

以上撤销信息已在 × × 报上进行公告，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呈上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 4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关于× × × 任职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任命× × × 为×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 5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关于 × × × 任职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任命 × × × 为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分公司/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 6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 × × × 免职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我公司已于 × × 年 × × 月 × × 日免去 × × × 我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 分公司/× × 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 7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任命 × × 为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根据《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一）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按机构实际情况需要对应事项，并删除多余事项）。因 × × ×（填写相关符合事项的原因），我公司任命 × × ×（身份证： × × ×）为 × × 分公司/营业部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3个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8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 (× × 分公司/营业部) 关于名称变更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 × 公司 (× × 分公司/营业部) 名称已由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变更为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并于 × × 年 × × 月 × ×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 × 年 × × 月 × ×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 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9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住所（ × × 分公司/营业部住所）变更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住所地址（ × × 分公司/营业部住所变更）已由 × × × × 变更为 × × × × ，并于 × × 年 × × 月 × ×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机构住所地址变更登记， × × 年 × × 月 × ×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 × × × 原因, 经我司股东会研究, 于× × 年× 月× 日(最近一次)进行股东变更(或股东出资), 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 万元增加至× × 万元, 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情况:

- 1、李×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2、黄×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3、罗×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变更后情况:

- 1、李×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2、何×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3、罗× ×, 实缴注册资本为× × 万元, 占比× × %;

.....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11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姓名/名称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 × ×，姓名/名称已变更为× × ×，并于× × 年× 月× 日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姓名/名称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12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 × × × 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 万元，均为实缴货币资本。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13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 × × × 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 万元，已在× × 报纸上进行公告。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14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分立/合并/变更 组织形式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 × × × 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组织形式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我公司分立为× × 公司和× × 公司/我公司与× × 公司合并为× × 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 ×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手续。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15

× × 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变更章程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于× × 年× 月×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变更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变更前：

第一章 第六条

× × × ×

第二章 第五条

× × × ×

.....

变更后：

第一章 第六条

× × × ×

第二章 第五条

× × × ×

.....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16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停止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因停业、解散（或其他实际原因）不再经营公估业务业务。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示例17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文件

× × [× ×] × × 号

× × 公司关于变更银行账户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 × × × 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的× ×（保证金/营业收入/基本户/保费专户）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账户名：× ×；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时间× × 年× × 月× × 日。

变更后账户名：× ×；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时间× × 年× × 月× × 日。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月× × 日

示例18

股东未受刑罚或处罚声明

兹声明×××（投资人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诚实守信，守法合规。5年内未受过法律或行政法规处罚，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

特此声明

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 19

股东反洗钱声明

兹声明×××（投资人名称），身份证号：×××（自然人提供），严格遵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权投资资金××万元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投资人采取的反洗钱措施以及接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监管的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 20

申请人反洗钱声明

兹声明 × × ×（申请人名称）严格遵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最近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示例 21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境内企业法人)

×××公司，出资人民币××万元入股×××公司，占总股本的××%，投资资金来源于××××。

本公司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22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自然人)

本人×××，身份证号：×××××××，出资人民币××万元入股×××公司，占总股本的××%，投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收入/个人储蓄/个人投资所得/个人出售房产所得（根据实际情况选其一或自行填写，打印时删掉多余及括号内文字）。上述资金为本人自有真实、合法资金，非银行贷款等非自有资金。

本人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23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参考提纲)

一、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基本情况

二、设立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 股东背景介绍

1. 介绍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业务收入、资产规模等情况。

2. 股东及关联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违规经营高风险业务的情况，是否有媒体负面报道或被警方立案调查；股东或关联公司涉及非保险金融业务的，是否与保险中介机构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现明确隔离。

(二) 设立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详细分析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申请保险公估业务许可的可行性，分析拟设立机构的特点、优势，以及机构设立的目的。

2. 公司治理结构、合规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业务及财务系统以及分支机构管控等方面。

3. 高管人员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三、近三年发展规划

(一) 业务发展规划

要聚焦保险中介主业，结合市场状况、技术实力、人力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业务规模。至少涵盖以

下内容:

1. 机构的主要业务来源、业务模式、侧重的险种、拟招聘的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

2. 业务模式介绍，主要业务来源、业务开拓方式、是否有业务创新和特色。合理预期未来分支机构设立、人员发展等情。

3. 业务收入情况，分险种、分区域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的保费规模、业务收入情况。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需补充介绍人均产能、保单继续率等。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明显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二) 财务发展计划

要全面考虑产品、佣金、税费以及效益等因素，审慎估算盈利能力、收入结构、利润总额、利润分配方案等。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收入情况: 合理预估未来三到五年机构收入情况、利润情况、税收情况等。

2. 支出情况: 合理预估机构费用产生及管理情况，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四、风险管理规划

充分评估市场、技术、财务、合规等风险因素，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日常经营合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等风险点及薄弱环节，涉及科学的风险管控制度及流程，形成完备的风险处置预案。

(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示例24

× × 公司关于迁入广东/设立 × × 分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因××（迁入广东/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因）拟迁入广东/在广东地区设立××分公司。现将我公司基本情况及迁入广东/拟设立分支机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总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情况。

1. 建议以表格形式列明总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已退出机构）的登记注册时间、银保监局确认成立时间、退出时间、近2年的保费规模、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等数据；此外，还需列明已登记注册但未获得银保监局确认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注明分支机构名称、所在地、登记注册时间等信息。

2. 近3年总公司履行监管要求及依法合规情况，如是否按要求托管注册资本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缴纳监管费等，以及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是否受到保险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适用于异地迁址入连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合规岗位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业务及财务系统以及分支机构管控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介绍公司股东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业务收入、资产规模等情况。

2. 公司近1年内股东变更情况，现股东收购公司股权的时间（或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3. 股东及关联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违规经营高风险业务的情况，是否有媒体负面报道或被警方立案调查；股东或关联公司涉及非保险金融业务的，是否与保险中介机构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现明确隔离。

三、迁入目的/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

1. 介绍公司迁入广东/在广东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对广东市场的认识，机构自身在广东市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什么。

2. 迁入广东/在广东设立分支机构后主要业务来源、业务模式、侧重的险种、拟招聘的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3. 列明拟使用的职场位置（建议具体到行政区）、职场面积、职场结构、工位数量，说明是否有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培训室，说明软硬件等设施配备情况。

四、机构业务财务规划

（一）业务规划

建议详细描述分支机构设立后的业务模式（包括业务来、业务开拓方式、是否有业务创新和特色、侧重的险种等），从业人员情况（包括计划招募的从业人员数量、招募方式、设立后3年的人员增幅等内容），高管人员情况介绍（异地迁入机构需介绍总公司管理层情况，拟设分支机构需介绍拟任主要负责人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

（二）财务规划

建议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后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独立核算），预测设立后3年的业务规模、收入、利润、税收等情

况，并列表逐年逐项反应。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示例 25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年××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同意以下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经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生效：

序号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主要负责人姓名
1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	2022-2-9	张三
		

2. 同意设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任命×××为××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生效。

3. 撤销以下分支机构：××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代码：××××；××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代码：××××。

4. 同意任命×××为××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

5. 同意免去×××我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职务。

6.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更改为×××××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 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址由×××××变更为×××××。

8. 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增加至××万元。

9. 原股东黄××所占××%股份以××价格转让给何××。

10. 我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姓名/名称已变更为××
××

11. 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减少至人民币××万
元。

12. 我司组织形式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合伙企业。

13. 我公司分立为××公司和××公司/我公司与××公司
合并为××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公司。

14. 修改我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第一章 第六
条由原来×××变更为×××；第二章 第五条由原来××
×变更为×××。

15. 因停业、解散（列明实际原因）不再经营公估业务业
务。

（上述事项根据实际备案需要选择使用）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26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姓名），身份证号：×××，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我单位工作，现（已辞职，仍在我单位工作）。在我单位的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所在部门	所任职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工作经历应提交复印件，并应加盖公章）

示例 27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受处罚声明

× × × 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特此声明。

（若最近3年曾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示例 28

前 2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 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一、前 2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 2 年内是否有受过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保险监管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前 2 年内接受工商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 2 年内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前 2 年内接受税务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 2 年内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特此说明。

(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示例29

关于分支机构情况声明

广东银保监局：

我司及辖下分支机构最近1年内未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我司及辖下分支机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

我司最近2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运营未满1年退出市场的情形。

我司及辖下分支机构不存在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情况。

我司及辖下分支机构最近5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我司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本声明仅供参考，如有上述声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向监管部门说明）

示例30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营业部/分公司 营业场所、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 设施配备情况说明

一、营业场所

× ×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 营业部/分公司营业场所设在**市**区**路*号***室，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独立营业场所。

二、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设施配备情况

序号	硬件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者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Lenovo小新潮7000	2	主要负责人、培训负责人
2	台式电脑	联想天逸510Pro	5	公估师4台，财务1台
3	移动电话	华为畅享5	10	公估师
4	固定电话	TCLHCD868 (79)	4	行政、财务、培训、业务各1台
5	联想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206	1	全体人员共享使用
6	佳能	IXUS 190	10	公估师
7	查勘车	大众2016款1.6L自动风尚版	5	公估师

三、业务管理系统配备情况

系统名称:

系统版本号:

开发商名称:

本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等×个模块。

模块功能:

模块权限:

模块截图:

.....

四、财务管理系统配备情况

系统名称:

系统版本号:

开发商名称:

本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等×个模块。

模块功能:

模块权限:

模块截图:

五、信息系统配备情况

系统名称:

系统版本号:

开发商名称:

本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等×个模块。

模块功能:

模块权限:

模块截图。

示例31

未涉黑涉恶声明

兹声明本人×××（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诚实守信，守法合规。本人从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不存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重点打击的行为，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

特此声明。

（若受过相关处罚，应如实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 32

离职承诺书

广东银保监局：

本人承诺，完成向广东银保监局报备本人××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料后，将立刻在××××公司（现任职机构名称）办理离职手续。

承诺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 33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职务）×××（姓名）（身份证号：××××××××）在×××（拟任职保险公估机构名称）兼任×××（职务）。特此证明。

（原任职单位股东签名或签章）

原任职单位全称：
（原任职单位盖章）
××年××月××日

示例 34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任职公估公司职务）×××（姓名）（身份证号：×××××××）在×××（现工作单位）兼任×××（职务）。

特此证明。

（拟任职单位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 35

服务客户承诺书

兹声明本公司×××，待法人机构迁入广东后，继续为原地区客户做好服务，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特此声明。

示例 36

授权委托书¹

广东银保监局：

兹授权委托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代为办理本公司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与贵局联络本公司行政许可事宜，提交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代为签收领取贵局出具的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公告稿等文件，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时间起至202×年12月31日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¹ 此委托书根据需要填写

附表1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类型		住所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已实缴金额	
办公电话、传真			公估师数量 合计
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非自然人股东 (或发起人)基 本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自然人股东(或 合伙人、发起 人)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公估师	出资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真实性声明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 时 间:</p>		

注: 1. 保险公估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2. 本表需附以下材料:(1)《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4)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5)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6)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材料,员工花名册复印件;(7)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8)营运资金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户入账凭证等。3.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盖章处需加盖公司印章。4. 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备案,并与纸质材料

附表 2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

受托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传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E-mail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职责	<p>受托人代表保险公估人，全权办理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相关事宜：1. 报送备案材料；2. 办理中国保监会或机构所在地保监局要求的相关事宜。</p>			
保险公估机构 公章				
受托人承诺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受托事项，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注：1. 要求加盖本单位印章，不得使用部门章； 2. 更换受托人的，需向机构所在地保监局提交新的申请委托书。

附表 4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 编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部 门			职 务	
所受 奖惩 情况						
持有 其他 保险 中介 机构 股份 情况						

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注：1.需同时提供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2.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3.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附表 5

保险公估机构公估师信息表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公估师数量合计		
员工身份的公估师数量		
股东身份的公估师数量		
公估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估师资格证编号

附表 6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

姓 名： _____

所任职务： _____

机构名称（印章）：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 作 业 绩 及 奖 惩 情 况	
申报事项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 得 担 任 保 险 公 估 机 构 董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事 长 （ 执 行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各 种 情 形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是（ ） 否（ ）
	（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是（ ） 否（ ）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是（ ） 否（ ）
	（七）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是（ ） 否（ ）
	（八）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是（ ） 否（ ）
	（九）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十）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一）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一）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其 他 应 向 保 险 监 管 机 构	

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报告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报告时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是 () 否 ()
	(十)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 () 否 ()
	(十一) 还存在其他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p>报告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一) 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p> <p>(二) 任职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p> <p>(三) 报告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报告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四)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真实性声明</p>	<p>作为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	--

注: 1.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 2.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 3.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并应连续、完整。4.须加盖印章方为有效。5.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并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表7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法人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住 所		备案编号		总经理(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员工人数			
	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受过保险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在接受检查。				是 否	(提交材料说明)		
新设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	手机号码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经营区域	
真实性声明	郑重申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机构盖章：	

注：1. 本表需附以下材料：(1) 法人机构备案表复印件；(2) 法人机构关于设立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决议；(3) 新设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4) 保险公估法人及分支机构前2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5) 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6)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2. 应另行报送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报告材料；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3.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盖章处应使用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4. 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备案。

附表8

保险公估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本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总经理（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名称		报告时间	
变更内容说明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注：1.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送本表格：变更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发起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股权结构或者出资比例重大变更，变更注册资本或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撤销分支机构；2.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有关决议或者决定、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注册资本或出资的，还应报送变更后的企业工商执照复印件；变更股东或者出资人、变更股权结构或者出资比例的，还应报送转让协议书，增加股东的还应报送新增股东的《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分立、合并的，还应报送分立、合并实施方案；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还应报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解散退出的，还应报送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清算执行情况、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资、撤销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已经在报纸上公告的证明；3.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公章方为有效；4.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附表9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权变更意向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机构性质 (中资、合资、外商独资)		职工人数(人)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拟变更的法人股东情况 (多于一家法人股东的请自行补充填写)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自身注册资本			
	法人股东简介			
	出资额及比例			
	收购目的			
	经营思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互联网保险中介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车险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人身险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股份情况			
拟变更的自	姓名		性别	

然人股东情况	身份证号		学历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出资额及比例			
	收购目的			
	经营思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互联网保险中介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车险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人身险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股份情况				
<p>本机构保证上述填写的材料真实、合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盖章： 时 间：</p>				

附表 10

保险公估机构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_____

拟任职务： _____

机构名称（印章）：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是否具有公 估师资格				公估师资 格证书编 号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申报事项

保险公估机构任命的临时负责人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是（ ） 否（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是（ ） 否（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是（ ） 否（ ）
	（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是（ ） 否（ ）
	（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是（ ） 否（ ）
	（七）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是（ ） 否（ ）
	（八）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是（ ） 否（ ）
	（九）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十）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十一) 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 应向 保险 监管 机构 进 行 申 报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报告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报告时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是 () 否 ()
	(十)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的情形 是 () 否 ()
	(十一) 还存在其他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报告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p>(一) 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p> <p>(二) 任职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p> <p>(三) 报告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报告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四)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真实性声明	<p>作为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名： 时 间：</p> <hr/>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注：1.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须加盖印章方为有效。5.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并与纸质材料一致。